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防范、治理作风和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做好未巡先改工作，统筹抓好镇本级及村（社区）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
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由镇承担的基层减负赋能工作任务
8	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以及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委选举换届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9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档案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镇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评优评先、推荐、上报，保障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11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老科协权益保障、关怀和服务管理工作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以及村级后备力量、乡土人才、致富能人培育等工作
1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三长制”，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1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两委”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
15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16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
17	指导村（社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组织运行、管理规范化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维护网络安全，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19	团结统一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人士等统战各界人士，做好服务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领导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保障人大代表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落实民生实事票决制，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督促收集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教育发展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荐政协委员人选，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督促办理政治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
24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等工作
25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接收、管理工作
26	推动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引导妇女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做好妇女和家庭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培育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行动，排查化解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制定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指导全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企业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
31	负责重点项目申报、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32	开展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
33	负责镇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镇本级债务化解风险防控工作
34	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财务管理核算，代理村级财务记账，实行财务公开
35	对本镇直接管理的项目进行申报、手续办理、招投标管理和实施、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负责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36	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37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
38	开展各类企业、企业家摸底，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探访关爱服务队伍，全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重点关爱特殊困难老人群体，承担百岁老人津贴与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农民工务工信息的统计、核实与更新，并推进农村劳动力在城镇新增就业、实现转移就业等相关工作
43	负责失业登记与注销办理以及政策宣传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征缴、参保登记、人员信息修正、信息核查等工作
45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6	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及调解工作
47	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做好湖南省惠民惠农政策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的录入维护、信息变更等工作
48	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申报生育奖励扶助、发放药具等工作
49	开展野生毒蘑菇防控等食品安全宣传和包保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备案等工作
51	开展医疗救助资料的收集、初步审核、向上报送以及公示等各项工作
52	健全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机制，引导村（社区）搭建“一站式”便民服务体系，履行法律法规、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
53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优待证申领、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54	推进禁毒社会化，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55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6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8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利剑护蕾”宣传教育，加强排查走访，开展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60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培训，负责重点水域日常巡查、应急救援、模拟演练等工作
62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63	负责涉及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64	指导村（社区）制定“一村一策”，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65	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和抛荒整治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卫星图斑核查整改、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66	规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并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移交、使用及监管工作；承担村级小微工程项目规范化建设，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及施工管理、安全督查、质量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6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帮扶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业务知识培训、集中排查等工作
68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申报并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	开展饮水安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做好饮水安全动态管理工作
71	承接光伏发电、野生动物园、云溪谷生态园等特色项目的落地
7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4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
75	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工作
76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78	开展饲料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80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及活动开展，宣传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
81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8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七、民族宗教（2项）	
83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民族节庆日等活动的监管，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84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八、自然资源（2项）	
85	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的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的破坏土地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生态保护知识，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88	负责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
89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发现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开展建筑生活垃圾等污染环境巡查工作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治理宣传，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对发现破坏水域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
十、城乡建设（5项）	
92	开展研究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等工作，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核发《乡村建设和规划许可证》
93	负责限额以下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审查、竣工验收、定桩放线和现场勘界定位、监管等工作
94	负责集镇建设、镇安心工程及镇公共设施、经营性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安全施工、系统录入和上报等工作
95	负责社会面经营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监管，督促商超门店落实门前三包，开展牛皮癣、破烂广告等垃圾清理工作
96	负责“赶集市场”的规范管理与整治工作，负责集镇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维护 and 环境卫生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交通运输（2项）	
97	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落实“七必上”工作机制
98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隐患问题排查等工作，对侵占和破坏公路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99	组织人员参加“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全民健身、国民体质监测、群众文化、群众性体育活动等文体活动
100	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维护、管理，免费开放“农家书屋”、文化室等场所，指导村（社区）“村村响”播放，为群众提供文体服务
101	负责发掘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工作
102	推进“我们的节日”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3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6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组织事故救援
107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参与事故救援等工作
十四、投资促进（1项）	
108	围绕“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目标，全力打造农文旅康融合特色小镇，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吸引适配项目入驻，包装优质产业发展项目
十五、人民武装（1项）	
10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等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8项）	
110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信息传达、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111	负责保密工作，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强化重点领域保密管理，规范保存处置涉密文件，开展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11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4	负责处理“12345”热线等诉求工单的受理与答复
115	负责实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116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117	负责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统筹管理办公用房、会务、公章等，做好协调联络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室组地”联动办案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区各室各组及各乡镇（街道）力量开展案件查办。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案件查办； 2.协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负责村（社区）组织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建设资金；审核预算、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用地规划、办理土地手续，指导建筑布局和设计合规性； 4.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相关工作。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的工作； 2.指导督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3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区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申报在职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区委组织部	负责政策制定与规划、业务指导与培训、审核与监管、资源统筹与发放等工作。	做好信息收集与初审、申报材料整理与上报、公示与沟通等工作。
5	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核测评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2.制定规划与制度，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3.资源整合与调配； 4.指导与监督考核。	1.配合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6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选优配强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2.定期对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进行培训； 3.对履职不力的工作队队员及时召回。	1.定期对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进行培训； 2.配合区委组织部完成对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年度考核； 3.到村（社区）调研、检查驻村帮扶工作队履职情况； 4.按规定对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请销假进行审批。
7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报名、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1.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区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3.区政协机关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初步建议人选推荐工作，配合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摸底统计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及摸底统计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1.协助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及摸底统计上报； 2.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3.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9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3.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和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1.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2.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行为及时上报。
10	开展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	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1.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 2.了解、掌握、反映企业的利益诉求，协调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
11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研究配合巡察工作的有关安排； 2.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编制全区五年规划； 2.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意见征集。	1.提供本镇人口、产业、资源等基础数据； 2.组织人大代表、企业和群众参与调研； 3.反馈规划草案的基层修改建议。
13	开展企业走访、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指导“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数据联网直报和动态联系报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区统计局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2.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固定资产、四上企业入库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3.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1.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 3.做好临规企业的服务，宣传入规入统补助政策； 4.配合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
14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加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15	开展政府工程项目的实施、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财政局负责全区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部门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	1.负责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 2.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 3.配合开展镇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负责农村土地确权管理及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1.按照目录标准规定提供政策和技术规范; 2.统筹确权登记数据系统建设; 3.监督档案移交和资金使用; 4.组织区级验收。	1.发放土地确权证; 2.土地确权资料整理; 3.土地确权档案移交; 4.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并更新; 5.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6.组织村(社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工作培训。
17	开展惠农减负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各种涉农补贴的申报、审核; 2.区财政局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管; 参与审核和审批涉农项目; 3.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涉农项目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管, 加强对涉农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管, 对涉及农民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涉嫌违法问题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	设立涉农收费公示牌(栏), 对未公示的收费项目按乱收费处理; 加强对农民建房、农村中小学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 加强对农村用水、用电等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 防止随意提价、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18	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 统筹安排部署病虫害防治工作。	1.督促抓好冬油菜病虫害防控工作; 2.督促做好晚稻“寒露风”防范工作; 3.抓好洪涝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4.核实防治面积。
19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摸排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提供法律支持; 3.协调跨部门执法。	摸排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指导服务主体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央、省、区关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结合大祥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指南与工作方案；负责开展宣传与培训，信息汇总与审核，协调与服务等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政策宣传与动员； 2.摸底与指导； 3.审核与上报； 4.反馈与沟通。
21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	区商务局	1.政策制定与更新，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制定并更新招商引资政策，明确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等优惠措施； 2.招商活动策划与组织，策划、组织各类招商会、推介会，吸引企业投资； 3.项目对接与服务，与企业对接，解答投资疑问，协助办理项目落地手续，提供跟踪服务； 4.宣传推广，制作招商宣传手册、视频，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投资环境和政策。	1.调研本镇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形成报告为招商政策制定和项目对接提供依据； 2.开展招商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栏、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 3.开展企业接待与服务，协助接待来访企业，介绍本镇投资优势，提供必要后勤支持； 4.开展信息收集与反馈工作，收集企业对招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22	开展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区供销合作联社	贯彻执行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落实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任务。
三、民生服务（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志愿服务活动、慈善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 区民政局	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区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人员入党；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实施“结对帮扶助振兴”，实施“四小建设助振兴”等专项行动； 2.区民政局负责开展全区范围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及登记审查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的认定事宜。	1.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综合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 4.负责协助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5.负责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24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 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2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1.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工作；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食堂的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的检查； 3.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对养老机构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破打击； 4.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养老机构的消防进行指导检查；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劳务用工方面进行检查；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审查，以及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专业人员资质的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发现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委托照料护理人员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督促第三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工作。
27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负责节地生态殡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1.开展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开展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28	开展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针对辖区内生活无依、四处流浪乞讨的人员,提供临时性的救助支持,涵盖生活照料、身份信息查询,以及护送其安全返回等救助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有救助需求,即刻向上汇报相关情况; 2.辅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交互匹配,以及人员接收相关事宜; 3.扎实推进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管控工作,助力其返乡后生活稳定。
29	开展春风行动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春风行动人员信息,及时下拨资金。	收集春风行动人员信息并上报,配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项目范围内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1.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脱贫劳动力信息维护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3.对脱贫劳动力信息维护。	1.负责受理就业帮扶车间的申请、初审和日常运行监管； 2.协助对脱贫劳动力信息摸底统计、更新维护。
32	开展社保及社保基金稽核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2.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3.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4.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5.对城乡居保疑点数据排查、佐证、协助处理以及对超期24个月未认证人员进行非人脸认证。	1.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2.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3.配合社保中心开展疑似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疑点数据的常态化稽核和重点稽核和死亡人员多领冒领追回，以及对部分瘫痪等困难人群超过24个月无法本人认证进行手工认证佐证采集。
33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保障对象参保缴费、缴费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导； 2.统筹协调应急资源； 3.组织专业队伍处置； 4.监督评估处置效果。	1.协助隔离、疏散、消杀等现场管控； 2.动员力量参与宣传、排查； 3.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4.提供后勤保障。
35	开展食品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备案镇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36	开展省重点民生实事“向阳花”行动	区妇女联合会（牵头）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女联合会制定“向阳花”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对象、目标及考核标准，建立省级政策与基层落实的衔接机制； 2.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物资及专业服务资源，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效，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	1.精准识别符合“向阳花”行动帮扶条件的群体（如困境妇女儿童、特殊疾病患者等），建立动态数据库； 2.协助发放补助资金、物资，组织健康义诊、心理疏导等专项活动； 3.通过村级广播、宣传栏等普及政策内容，引导群众参与； 4.定期上报帮扶成效、典型案例及需求变化，配合上级优化服务方案。
37	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及妇女儿童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牵头） 区民政局	1.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推进文明家庭建设，积极引导妇女儿童和家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开展“家庭助廉团圆圆”主题活动，寻找选树“清廉家庭”，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展示、实践活动和支持服务，大力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开展	1.配合做好“清廉家庭”选树推荐工作； 2.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实践活动； 3.积极组织、共同参与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用心用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管理工作。	
38	负责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工作，积极开展“三救三献”的宣传与动员，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区红十字会	开展相关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1.协助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2.落实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工作。
四、民族宗教（1项）				
39	负责大型宗教活动管理，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统筹管理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2.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查处。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五、平安法治（6项）				
40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1.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 3.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5.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41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1.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2	开展出境人员摸排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1.制定全区出境人员摸排工作的整体规划与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流程与标准； 2.整合多部门数据，为摸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事项，解决摸排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对摸排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与研判； 5.对涉嫌出境参加非法活动的线索进行摸排。	1.配合向本镇村（居）民宣传出境管理相关政策，解答群众疑问，引导居民合法有序出境； 2.配合摸排人员信息并整理上报，反馈摸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群众诉求； 3.配合开展涉外投资风险提示宣传。
43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宣教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和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涉毒人员管控等工作，并开展吸毒检测、打击处置工作。	1.对重点场所进行摸排，发现涉毒行为及时上报； 2.对贩毒人员进行信息核查及时上报； 3.做好禁毒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境外涉诈人员劝返核减、涉诈重点人员管控、资金预警止付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1.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预警止付工作；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 2.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	1.摸排涉诈重点人员并上报； 2.配合开展境外涉诈窝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45	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巡查巡护、交通安保及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处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1.配合开展县道以下系统内的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六、乡村振兴（9项）				
46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申报方案； 2.审批申报材料； 3.统筹项目资金。	1.开展和美乡村资料的收集和申报； 2.开展选点、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4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指导镇开展工作。	1.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开展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农业保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制定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负责各承保机构递交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审核；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参与保险政策的宣传和协助理赔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49	开展农业植物疫病防控和外来物种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负责对境内的外来入侵物种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农业植物疫病防控和外来物种治理工作。	开展农业植物疫情宣传、摸排、上报。
50	开展畜禽管理及疫病防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区统计局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统计及普查。	1.动员村（社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 2.收集、初步审核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
51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农业农村局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经营、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的核查和颁发； 2.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村集体土地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集体土地流转进行备案登记，审核把关土地流转规范性，指导村集体开展土地延长承包工作等。	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5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指导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 3.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1.开展摸排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台账； 2.开展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巡查。
54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统计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信息统计标准与动态监测机制，开发数据管理系统；审核乡镇上报数据，对接省级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平台；组织数据质量核查与年度考核；提供搬迁对象基础信息，指导建立“一户一档”；监督后续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统计； 2.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统计工作经费，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性。	1.组织入户采集搬迁户基本信息（含安置方式、就业、收入等）； 2.对数据进行初审，建立镇级统计台账； 3.动态更新系统数据，配合开展交叉核验； 4.协助完成后续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抽样调查；
七、社会管理（8项）				
55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配合做好小微企业融资走访宣传工作。
57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承担拟定行政区划管理政策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的职责，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开展审核报批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关于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的研究，并依据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审核任务； 2.组织并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边界争议问题； 3.负责对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进行审核，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建设以及地名文化构建，承担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档案管理，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服务； 4.对界线界桩实施分工管理，筹集界桩损坏后的维护资金。	1.扎实推进地名申报相关事宜； 2.协同开展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助力完成地名命名、更名信息的核查任务； 3.积极配合，做好界线管理以及界桩的维护管理工作。
58	开展禁炮专项行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市公安局配合对管制区域进行交通管制，集中燃放点维持交通秩序； 3.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宣传、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查处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打击、处罚妨碍“禁炮”公务行为； 4.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相关工作。	镇安排人员值守巡查，劝导引流至可燃放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负责协调解决乡镇、街道以及跨乡镇、街道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调解协商未能解决的上报区级人民政府解决;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上级部门调解、处理乡、镇和街道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60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对生猪进行检疫。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61	开展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证生产经营和市场监管领域内的无证生产经营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	配合摸排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处置。
62	开展养犬管理及捕杀猛犬、野犬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1.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城区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犬类狂犬病的防治,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配合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配合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以及协助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八、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及技术标准；审核乡镇上报的整治方案，监督项目实施；指导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耕地生态环境；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生态农业技术；负责水利设施规划与建设，保障灌溉排水系统；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农村道路布局，提升路网通达性。	1.宣传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动员村民参与； 2.初审整治项目申请材料，核查地块权属及现状； 3.协调施工期间村民矛盾，保障工程用地； 4.监督施工质量，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5.建立整治项目台账，动态更新进展。
64	开展耕地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提供耕地保护技术标准与监测数据；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政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耕地地力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1.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引导村民依法用地； 2.开展日常巡查，建立耕地保护台账； 3.协助核查耕地占用情况； 4.报告抛荒或污染问题，配合开展抛荒撂荒“非粮化”整治； 5.配合开展耕地恢复与土地整治项目； 6.配合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65	开展耕地复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 2.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镇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 3.指导镇进行复耕复种，对镇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66	开展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督土地用途，确保符合公共利益或住宅建设需求；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村民建房、住宅申请资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审查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指导村民住宅风貌与质量安全。	1.受理用地申请，初审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 2.协调村民矛盾，保障项目用地； 3.落实“三到场”要求（申请审查、批后放线、建成验收）； 4.建立用地审批台账，动态更新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设施农用地核查、备案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备案技术标准与监管规范；审核乡镇上报的备案材料，指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组织开展设施农用地遥感监测与卫片执法检查；负责设施农用地数据上图入库及动态更新；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设施农业项目类型与用地规模，防止“非粮化”；指导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标准与生态保护要求。	1.受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初审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 2.协调村民矛盾，监督用地协议履行； 3.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台账，动态更新备案及使用情况； 4.配合开展用地核查与整改落实。
68	开展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1.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 2.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上报。
69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巡查工作和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2.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检查监督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动植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1.受理转用申请材料； 2.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进行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71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全区可再生能源推广工作； 2.数据审核、汇总、上报。	1.开展可再生能源宣传； 2.进行可再生能源数据收集、初审、递交资料； 3.开展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72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建立信息台账； 3.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委托、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自建房安全进行鉴定，落实巡查机制。
九、生态环保（7项）				
7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水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及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水质；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4.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	1.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站、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3.协助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运行。	
7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新能源项目推广；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大气污染行政处罚工作。
7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摸底，及时上报情况； 3.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4.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除外），负责协调、调度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营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4.区教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控噪声污染； 5.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造成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巡查；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噪声污染相关工作。
77	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和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	1.负责对涉危险废物、涉固体废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协助监管涉塑企业合法生产、销售产品及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4.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及应对紧急污染环保类事件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1.负责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2.负责应对紧急污染环保类事件处置工作。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和应对紧急污染环保类事件处置工作。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维护生态平衡,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制定大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3.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	1.协调处理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生态平衡; 2.配合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十、城乡建设（10项）				
80	开展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1.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和督促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负责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 3.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配合宣传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 2.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公告、动员等征地工作; 3.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入户摸底、清表腾地和公示听证等拆迁工作; 4.配合完成重点项目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使用情况。	
8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工作； 2.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1.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意见征集和项目申报工作； 2.配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开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82	开展农村建房施工企业和承包工程资质审查、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培训与考核，建立资质档案库，实时更新和管理资质信息；制定审查标准与规范：依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地方政策以及行业标准，制定适用于本地区村民建房施工企业及承包工程资质审查的详细标准与规范流程，明确各类资质等级的具体要求；对乡镇上报的施工企业和承包工匠资质审查资料进行最终审核，作出是否通过资质认定的决定；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主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进行初步资料收集与初审； 2.开展实地走访与情况核实工作； 3.做好资料上报与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2.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纳入农村危房改建工程中验收合格的残疾人户给予补贴。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2.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相关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84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85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违法建设行为；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相关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相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开展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关工作；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7.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村（居民）D级危房重建审批；（2）负责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3）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含城市规划区外）职责权限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4）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及批后监管、核实；（5）负责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认定和移交。	
86	开展户外小型广告和招牌的排查摸底、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户外小型广告和招牌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置。	配合开展户外广告招牌的摸底工作。
87	开展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开展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排查走访，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负责对主干道两边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处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制定人行道停放非机动车点位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 2.划定主干道两侧人行道禁停区、临时停放区及电子围栏范围。	组织网格员开展乱停放巡查，劝导群众规范停放。
89	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拟订水利规划和政策，为水利摸排申报提供规划指导； 2.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1.实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收集基础信息； 3.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90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养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及养护技术标准，审核乡镇上报的道路建设项目申请，分配专项资金；提供道路设计、施工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组织道路养护培训及应急抢险演练，建立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2.市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1.宣传道路建设政策，收集村民出行需求； 2.初审项目申报材料，协助开展可行性研究； 3.协调施工期间村民矛盾； 4.落实日常养护责任，巡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与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6.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1	开展农村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组织全区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配合开展乡道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92	开展文旅市场监管工作,建设智慧文旅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3	做好文娱活动场所、文旅行业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广播电视传播秩序整治工作,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全民阅读、送戏下乡等活动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开展广播电视传播秩序整治,负责制定政策、规划和指导,协调和解决问题,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普法和送戏下乡等工作的开展; 2.区委宣传部开展文化宣传工作; 3.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对取得营业执照的娱乐场所进行备案;对娱乐场所涉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4.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相关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文娱活动场所、文旅行业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2.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3.做好镇健身器材申报工作; 4.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5.开展全民阅读和送戏下乡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1项）				
94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洪涝、积水情况统计,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协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4.区民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5.区卫健局做好灾后疫病防控工作。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疫病防控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3项）				
96	负责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组织实施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2.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1.接受审计监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2.落实审计整改任务,提交整改资料;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97	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	区数据局	1.负责指导、推进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帮代办”和“一网通办”工作; 2.负责指导、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作; 4.指导全区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	1.配合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工作; 2.做好数据汇聚和共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的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党史与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以及地方志书、年鉴的编纂工作； 3.开展业务培训，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1.收集、整理本镇范围内的党史、地情资料并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3.协助开展调研、走访等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99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的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教育局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全区中小学校摸排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情况，及时掌握参加校外托管学生的基本信息，并建立相关台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学科培训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3.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4.市公安局大祥分局主要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依法协助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5.区住建局主要负责配合查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日常巡查，督促指导村（社区）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结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摸底的信息台账及校外托管机构主动备案的信息，对辖区内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逐一登记造册； 2.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所不满足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要求或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6.区卫健局主要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7.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指导乡镇政府（片区）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其开展防火安全工作，未履行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区委宣传部：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取消征订任务。
二、经济发展（6项）		
2	开展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合格审查，出具光伏发电备案意见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合格审查，出具光伏发电备案意见。
3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考核任务。
4	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5	对乡镇(街道)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取消对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取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任务。
9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10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1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2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出具《参保凭证》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出具《参保凭证》。
13	开展卫健系统妇女关爱保和银龄安康老年险等相关保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14	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乡镇（街道）不再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各类家庭扶助金资格审核； 2.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负责组织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7	湘易办APP下载量考核排名	区数据局：取消湘易办APP下载量考核排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1.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19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区妇女联合会：取消“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20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1.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管理； 2.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21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22	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安装工作。
23	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摸排工作。
24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2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者扣押非法生产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查封或者扣押其他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2.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
27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1.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发改、公安、市监、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4.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配合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6.区商务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工作。
2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四、平安法治（22项）		
29	对辖区内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取消对辖区内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30	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区委政法委：取消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31	负责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	区委政法委：取消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考核。
32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区委政法委：取消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33	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34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36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37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38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39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取消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40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1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1.区教育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所辖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食品安全开展检查；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能履职。
42	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
43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牵头）、金融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负责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44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道交安”APP信息录入、打卡，排名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道交安”APP信息录入、打卡、排名考核。
46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区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47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1.市公安局：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2.市公安局大祥分局：配合开展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48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取消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49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取消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50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51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2.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52	负责对私自屠宰、擅自屠宰等行为进行排查和打击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查处夜间私屠窝点，核查肉品检疫证明，对销售未经检验肉品的商户依法处罚，形成“源头打击市场阻断”闭环。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线索上报。
5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动物进行检疫并出具无纸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4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预防、教育培训以及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预防、教育培训以及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5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六、社会管理（1项）		
57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取消对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七、安全稳定（2项）		
58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区信访局：取消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考核。
59	乡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区信访局：取消乡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八、自然资源（14项）		
60	做好“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app打卡工作	1.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取消乡镇“田长制”“林长制”app打卡工作及考核； 2.区农业农村局：取消乡镇“河长制”app打卡工作及考核。
61	公益林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的划定、管护实施、补偿发放及日常监管。
62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非法占地图斑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非法占地图斑整改工作，监督整改进度；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核实卫星图斑合法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6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处罚款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处罚款。
66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及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和耕地恢复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耕地保护执法监督、违法用地查处和耕地恢复工作。
67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1.市林业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负责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草地审核； 2.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和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68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69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相应处罚。
70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71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73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1.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生态环保（6项）		
7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组织污染源在线监测和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7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79	噪声污染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噪声污染执法。
十、城乡建设（5项）		
8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主次干道市政基础设施和城管部门管养的市政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部门管养的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小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乡镇初筛、区级复核、专业机构检测”三级流程，由乡镇配合提供房屋基础信息及现场协调。
8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83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
84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中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十一、交通运输（8项）		
85	老旧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排查，负责对无牌无证两轮、三轮摩托车和机动车辆排查和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老旧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排查，负责对无牌无证两轮、三轮摩托车和机动车辆排查和整治工作。
86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87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1.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依职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制度，查处货运车辆逃避检测交通违法行为；追究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运输单位责任人责任； 2.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88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1.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运行校车路面执法工作； 2.区教育局：配合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受理校车准入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90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9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1.市公安局：负责上路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行为的查处；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的查处；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牵头负责老旧蓄电池报废安全隐患整治； 5.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92	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市商务局、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的监督管理；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4.市公安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7.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9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94	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1.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对旅游行业领域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95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卫生健康（3项）		
96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97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98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不再开展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4项）		
9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00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情况进行处罚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情况进行处罚；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02	负责办理营业执照，乡镇（街道）出具不动产权证证明或者加盖公章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取消乡镇、街道出具的无关事项。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03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0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大祥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07	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08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109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1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11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11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13	负责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